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要點

105年08月18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08月30日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年08月30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必選修學分抵免，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六學年內，得以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若曾選修其他大學課程(含空大)，並取得相同或類似課程名稱及學分者，得由學生提出課程大綱進度表及該科成績證明。

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，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由行政老師初審通過之，必要時由該科主授教師審核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，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